

##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度大型钞票清分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型钞票清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0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钞长城金融设备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